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的厦门海控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海控）由自然人杨永金、刘方和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资 100 万元受让股东刘方转让的 10% 股份。增资完成后，厦门海控注册资本总额不变，股东杨永金持有厦门海控股份 40.8%，公司持有厦门海控股份 30%，股东刘方持有厦门海控股份 29.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7,648,748.4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42,868,659.9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00% 为 93,824,374.22 元；净资产额的 50.00% 为 71,434,329.95 元。

本次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8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不超过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7,648,748.4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0%为 9,382,437.42 元。

本次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故本次投资不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永金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

2. 自然人

姓名：刘方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的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为公司单方面向厦门海控增资，受让股东刘方的转让股份。无其他股东参与本次增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其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厦门海控尚处于初创期，其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机制尚不健全，可能因其经营管理不善给双方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拟协助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增资后将对参股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和有利的影响。本次增资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海控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二、《厦门海控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